

110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與雙重國籍之外籍人士結婚登記 訓練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主 題	有關國人與具有雙重國籍之外籍人士在台欲辦理結婚案
	緣自本轄居民謝 00 與南非國人柯 00 欲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案。 一、查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須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而其婚姻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方屬有效成立。所謂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係指我國人之婚姻成立要件依我國法規定，外籍人士之婚姻成立要件依該外籍人士之本國法，於雙方均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時，始足當之。復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 6 個月內有效。合先敘明。 二、本案謝 00 欲與南非國人柯 00 在台辦理結婚登記，因柯君係具有英國籍兼具南非國籍雙重身分，持有英國護照及南非護照，並向南非駐台辦事處取得單身證明經外交部複驗，故依其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並於其記事加註記事例請參考：「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與南非國人 000(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兼具 00 國籍) 結婚。」。
法 令 依 據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條
備 註	附件係參考用，請勿外流